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誠正大樓 401 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校長惠萍

出席：詳如簽到單

紀錄：陳慶德

壹、主席報告

- 一、(簡報說明)本校在 2025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的表現與進展。
- 二、學校近期獲得的榮譽、獎項與成就，如：高教深耕計畫、USR、總統教育獎、U-start、國小師培獎優學校等，謝謝各位院長及系主任的帶領。
- 三、有關各學院(系)申請入學的缺額情形，請大家思考招生策略與課程規劃的調整。
- 四、114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校通過 10 件，感謝大家的共同努力。
- 五、請大家注意身心靈健康，利用暑假多休息，然後一起再出發。

貳、頒獎-退休同仁感謝狀及禮物

114 年 2 月至 8 月預計退休之教師及同仁共 8 位

退休教師	退休職員
1. 李世明教授【出席及致詞】 (114.08.01 榮退) 另，李世明教授服務滿 20 年，同時頒發 <u>20 年資深績優教師</u> 獎勵(於本校服務期間 94.08.01~114.07.31)	4. 孫淑惠編審 (114.06.04 榮退)
	5. 楊世銘技術師 (114.06.06 榮退)
	6. 王亮月組員 (114.06.10 榮退)
2. 余明助教授【出席及致詞】 (114.08.01 榮退)	7. 蔡連勝先生 (114.07.16 榮退)
3. 林信志副教授 (114.08.01 榮退)	8. 方瑾瑜助教 (114.08.01 榮退)

(林信志副教授、孫淑惠編審、楊世銘技術師、王亮月組員、蔡連勝先生及方瑾瑜助教不克出席。)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提案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正本校輔導中心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聘任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草案。	學務處	一、修正第四點(一)如下： (一)外聘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具有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之專業證照，以公開遴聘為原則，遴聘相關規定另訂之。 二、餘照案通過。	公告實施並更新法規資料庫。 法規資料庫 https://gaweb.nutn.edu.tw/LawReg/Default.aspx
提案二	擬訂定本校減碳目標及碳中和期程草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照案通過。	1. 擬於 114 年 7 月 23 日進行「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內部查驗作業；114 年活動數據盤查作業持續進行。 2. 擬於 114 年 10 月節能會議審議及修正年度減碳目標、具體作為。
提案三	擬修正本校空間規劃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及規定草案	總務處	照案通過，先暫行一年。	已簽奉核定及公告周知，並更新學校法規資料庫及總務處網頁。 法規資料庫 https://gaweb.nutn.edu.tw/LawReg/Default.aspx 總務處網頁 https://www.nutn.edu.tw/oga/01_new_s_page.asp?num=20250606113358126

提案四	擬修正本校育成中心 培育室進駐管理要點 名稱、第 2 點及第 4 點規定草案，提請討 論。	研究發展 處	照案通過。	公告實施並更新研 發處育成中心網頁 https://iic.nutn.edu.tw/rd.html 及 本校法規資料庫 https://gaweb.nutn.edu.tw/LawReg/deptLaw.aspx
提案五	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 處創新育成中心會議 室借用暨收費要點部 分規定草案，提請討 論。	研究發展 處	本案緩議。	
提案六	擬修正本校計畫助理 人員管理要點附表 1 「專任助理及博士級 研究人員工作酬金支 給標準」部分規定草 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 處	照案通過。	公告實施並更新於 研發處計畫服務組 法令表格網頁及本 校法規資料庫。 https://randd.nutn.edu.tw/mode02.asp?m=20171011114931212&t=list https://gaweb.nutn.edu.tw/LawReg/Default.aspx
提案七	擬訂定本校高等教育 深耕計畫博士生赴國 外移地研究補助要點 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國際事務 處	一、修正第 2 點如下： 二、凡本校博士班學生 (出國期間學生需保有本 校學籍)擬於國外進行研 究活動(不包含大陸、香 港、澳門地區之機構)，皆 可提出申請；其移地研究 主題須與畢業論文主題 相關，且同一申請案受補 助人已獲得其他政府單 位之出國補助者，不得再 依本要點受領補助。 三、修正附件部分文字。	公告實施並更新國 際處網頁法規及本 校法規資料庫。 https://oia.nutn.edu.tw/%e8%be%a6%e6%b3%95%e8%a1%a8%e6%a0%bc/ https://gaweb.nutn.edu.tw/LawReg/deptLaw.aspx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	擬訂本校 114 年暑假期間行政人員彈性上班處理原則。	人事室	通過後函轉各單位依規定辦理。	於本室差勤系統公告及實施 https://hrisweb.nutn.edu.tw/NutnHR
提案九	擬修正本校校聘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附件三本校「校聘人員待遇標準表」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公告實施並更新人事室網頁及本校法規資料庫。 https://www.nutn.edu.tw/personnel/mode02.asp?m=20151126152533810&t=1ist https://gaweb.nutn.edu.tw/LawReg/deptLaw.aspx
提案十	擬訂定本校推動國際生留臺職涯輔導補助要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校友服務中心	照案通過。	簽奉核可後，公告於本中心網頁及本校法規資料庫周知。 中心網頁公告 https://pse.is/7pzry2 法規資料庫公告 https://pse.is/7pzrx9

肆、提案討論決議彙整(共 5 個提案)

提案一.....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修正第六點(二)第 10 小點如下：

10. 每名教師至多補助 2 門課程，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課程及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每名學生至多擔任 2 門課程之助理。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10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全英(EMI)教學及學習計畫獎補助及推動要點名稱及部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第 2、第 3 及第 5 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3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4 年度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4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47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調整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2 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校外專業實習課程獎補助要點」、「獎勵教師以全英語授課辦法」及「全英語(EMI)教學與學習獎補助要點」等規定之修正，調整教學助理獎助規定，並依現行獎助實施情形，修訂其申請條件與獎助原則。
- 二、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後要點草案如附件。

決議：一、修正第六點(二)第 10 小點如下：

10. 每名教師至多補助 2 門課程，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課程及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每名學生至多擔任 2 門課程之助理。

二、餘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教學助理申請條件及獎助原則 (一) 申請條件 1. 實驗性課程：須符合最低開課人數限制。 2. 操作性課程：授課學分與時數相符者，修課人數須超過 20 人；授課時數超過學分數者，修課人數須超過 10 人。 3. 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課程。 4. 院核心基礎課程：修課人數須超過 20 人。 5. <u>實習課程：符合本校「校外專業實習課程獎補助要點」申請規定。</u> 6. <u>全英語課程：符合本校「獎勵教師以全英語授課辦法」、「全英語(EMI)教學與學習獎補助要點」申請規定。</u> 7. 其他課程性質未屬前揭者，修課人數須超過 30 人者。 (二) 獎助原則 1. <u>每門</u>課程最高獎助以 <u>2</u> 個單位為原則，若課程具實驗風險，請於申請書依實驗風險項目敘明理由，本中心得視	六、教學助理申請條件及獎助原則 (一) 申請條件 1. 實驗性課程：須符合最低開課人數限制。 2. 操作性課程：授課學分與時數相符者，修課人數須超過 20 人；授課時數超過學分數者，修課人數須超過 10 人。 3. 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課程。 4. 院核心基礎課程：修課人數須超過 20 人。 5. 其他課程性質未屬前揭者，修課人數須超過 30 人者。 (二) 獎助原則 1. <u>一個</u>課程最高獎助以<u>二</u>個單位為原則，若課程具實驗風險，請於申請書依實驗風險	一、申請條件因應現行申請情形及相關法規調整，新增課程分類。 二、依現行補助情形及相關法規調整，修訂獎助單位。 三、實習課程比照遠距課程、磨課師課程，不列入每名教師至多補助 2 門課程之限制，以鼓勵教師開課。 四、取消每名學生至多擔任 2 門課程教學助理之限制，促進教學資源之整體運用。 五、標號調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當年度經費予以調整單位數。 2. <u>實驗性課程其授課學分與時數相符者補助 1 個單位；授課時數超過學分數者依每週上課時數作為其獎助單位。</u> 3. <u>操作性課程獎助 1 個單位。</u> 4. 新開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課程，統一獎助 <u>2</u> 個單位；續開者，統一獎助 <u>1.5</u> 個單位。 5. 院核心基礎課程<u>獎助 1 個單位。</u> 6. <u>實習課程獎助 1 個單位。</u> 7. <u>全英語課程獎助 1 個單位。</u> 8. 課程性質未屬前揭者，獎助 <u>1</u> 個單位。 9. 實驗性或操作性課程，則視實際危險性採優先獎助。 10. 每名教師至多補助 2 門課程，<u>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課程及實習課程不在此限。</u> 11. 學生如擔任危險性工作，教師應為其投保相關保險。 前項危險性工作，係依危險	項目敘明理由，本中心得視當年度經費予以調整單位數。 2. 授課學分與時數相符合者 (1) <u>實驗性課程獎助一個單位。</u> (2) <u>操作性課程獎助一個單位。</u> 3. 授課時數超過學分數者 (1) <u>實驗性課程，依每週上課時數作為其獎助單位。</u> (2) <u>操作性課程，就每週上課時數與學分數之差，作為其獎助單位。</u> 4. 新開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課程，統一獎助<u>二</u>個單位；續開者，統一獎助<u>一·五</u>個單位。 5. 院核心基礎課程<u>依前揭原則進行獎助。</u> 6. <u>課程性質未屬前揭者，獎助一個單位。</u> 7. 實驗性或操作性課程，則視實際危險性採優先獎助。 8. 每名教師至多補助 2 門課程，<u>遠距教學課程及磨課師課程不在此限；每名學生至多擔任 2 門課程之助理。</u> 9. 學生如擔任危險性工作，教師應為其投保相關保險。 前項危險性工作，係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所訂規定進行認定。 10. <u>每單位之獎助費用視當年度經費而定。</u>	六、數字用語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所訂規定進行認定。 12. 每單位之獎助費用視當年度經費而定。		

「國立臺南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96 年 4 月 25 日本校 95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訂定
 98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98 學年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 年 1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 年 10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 年 1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4 年 6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

一、為促進本校專(兼)任教師教學品質與提供補救教學，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作為本校各教學單位施行之依據。

二、補助各系所、中心課程教學助理，並以授課時數超過學分數之課程、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課程、實驗性課程、操作性課程為優先申請。

三、教學助理由該課程教師自行選任適當人選，以本校研究生為優先擔任，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教學助理，若因課程性質特殊必須聘用大學部高年級學生者，得由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院級主管同意後進用。

受獎助學生若符合本校「高教深耕公共性全方位弱勢助學輔導機制實施要點」之對象，另依該要點辦理。

四、教學助理主要任務為協助教師發展與管理課程，包含課程準備、課堂協助、課後輔導、批改作業、帶領分組實驗(或分組討論、分組練習、分組作業)。惟教師不得要求教學助理處理與教學無關之行政庶務工作，亦不可代教師授課。

五、教學助理申請流程

(一) 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備妥教學計畫表及教學助理申請表向各系所提出，各系所彙整名冊後，連同申請資料送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審查。

(二) 修課人數得依前次修課人數填報；若為新開課程請審慎預估修課人數。

(三) 本中心會依加退選後之實際修課人數，進行核定。

六、教學助理申請條件及獎助原則

(一) 申請條件

1. 實驗性課程：須符合最低開課人數限制。

2. 操作性課程：授課學分與時數相符者，修課人數須超過 20 人；授課時數超過學分數者，修課人數須超過 10 人。

3. 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課程。

4. 院核心基礎課程：修課人數須超過 20 人。

5. 實習課程：符合本校「校外專業實習課程獎補助要點」申請規定。

6. 全英語課程：符合本校「獎勵教師以全英語授課辦法」、「全英語(EMI)教學與學習獎補助要點」申請規定。

7. 其他課程性質未屬前揭者，修課人數須超過 30 人者。

(二) 獎助原則

1. 每門課程最高獎助以 2 個單位為原則，若課程具實驗風險，請於申請書依實驗風險項目敘明理由，本中心得視當年度經費予以調整單位數。

2. 實驗性課程其授課學分與時數相符者補助 1 個單位；授課時數超過學分數者依每週上課時數作為其獎助單位。

3. 操作性課程獎助 1 個單位。

4. 新開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課程，統一獎助 2 個單位；續開者，統一獎助 1.5 個單位。

5. 院核心基礎課程獎助 1 個單位。

6. 實習課程獎助 1 個單位。

7. 全英語課程獎助 1 個單位。

8. 課程性質未屬前揭者，獎助 1 個單位。

9. 實驗性或操作性課程，則視實際危險性採優先獎助。

10. 每名教師至多補助 2 門課程，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課程、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11. 學生如擔任危險性工作，教師應為其投保相關保險。

前項危險性工作，係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所訂規定進行認定。

12. 每單位之獎助費用視當年度經費而定。

七、教學助理訓練

(一) 為協助教學助理確實了解教學助理制度與協助教學內容，凡獲得獎助之教學助理皆應出席每學期所舉辦之相關活動。

(二) 無法出席者，應完成請假程序，出席率將列為下一學期擔任教學助理之參考依據。

(三) 教學助理有義務瞭解每一學期教學助理制度相關規定之修訂，並根據修訂之規定執行教學助理之工作。

(四) 教學助理於學期結束前應繳交教學助理學習心得。

八、申請教學助理之教師，雖通過審查，卻未開課、未按教學計畫表開課及修課人數未達補助範圍者，本中心將撤銷其補助。

九、本實施要點所列之經費，得視本校當年度核定經費及申請件數調整之。

十、每學年度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及其他經費支應。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全英(EMI)教學及學習計畫獎補助及推動要點名稱及部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要點依實施現況檢討及預期精進目標進行要點修正。

二、檢附「臺南大學全英語(EMI)教學與學習獎補助要點」及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全英(EMI)教學及學習計畫獎補助及推動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南大學全英語(EMI)教學與學習獎補助要點	國立臺南大學全英(EMI)教學及學習計畫獎補助及推動要點	修改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因應全球化之浪潮，符應2030雙語國家政策，完善本校全英語(EMI)課程及學習資源，塑造國際化學習環境，精進教師全英語(EMI)教學技巧與效能，並積極培養本校學生國際移動力與競爭力，特訂定本校「全英語(EMI)教學與學習獎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因應全球化之浪潮，符應2030雙語國家政策，完善本校全英(EMI)課程及學習資源，塑造國際化學習環境，精進教師全英(EMI)教學技巧與效能，並積極培養本校學生國際移動力與競爭力，特訂定本校「全英(EMI)教學及學習計畫獎補助及推動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配合名稱修正修改。
二、本要點所稱全英語EMI(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課程係指課程綱要、內容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都應100%使用英語。惟共同學科(大一英文)、一般語言訓練課程、學生研討報告、個別指導課(含研究指導、畢業製作等)及以英語為母語之授課教師者，不適用本辦法。	二、完備本校全英(EMI)課程地圖，以利全英課程規劃及學生修習。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規劃全英(EMI)課程地圖的建置，並適用於11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完整定義全英語(EMI)課程，並明列適用補助之類別。
三、本校專兼任教師開設全英語課程，依據本校「獎勵教師以全英語授課辦法」辦理。	三、鼓勵積極開設全英語課程： (一)本校專任教師開設全英課程，依據本校「獎勵教師以全英語授課辦法」辦理。 (二)本校專、兼任教師以全英語開	刪除已不適用之條文。

	<u>設大一英文課程，得依本要點，另加採0.5倍鐘點計算或補助EMI教學助理1單位。由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加鐘點費核發計算；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辦理補助EMI教學助理事宜。</u> <u>(三) 本校兼任教師得開設全英語課程，另加採0.5倍鐘點計算或補助EMI 教學助理1單位。獎勵分配則依外部計畫經費額度調配給各開課單位之兼任教師申請開設全英語課程。由兼任教師聘用單位辦理加鐘點費核發計算；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辦理補助EMI教學助理事宜。</u> <u>(四) 受本要點補助之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以不超過6小時為限。</u> <u>(五) 以英語為母語之授課教師者，不適用本要點。</u> <u>(六) 大一英文課程以全英語授課由國際事務處負責審查及評量。其餘開設之全英語課程，依照本校「獎勵教師以全英語授課辦法」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實施。</u>	
四、鼓勵本校師生積極提升英文能力，獎補助措施如下： (三)鼓勵師生成立EMI師生共學社群，補助內容如下： 1. 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成員至少5位以上本校學生組成。 2. 每社群獎勵金<u>1萬5千元</u>，並補助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印刷費、膳食費等最高1萬元，檢據核銷。 3. 獲經費補助社群至少研討5次，並作成成果紀錄。	四、鼓勵本校師生積極提升英文能力，獎補助措施如下： (三)鼓勵師生成立EMI師生共學社群，補助內容如下： 1. 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成員至少5位以上本校學生組成。 2. 每社群獎勵金<u>1.5萬元</u>，並補助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印刷費、膳食費等最高1萬元，檢據核銷。 3. 獲經費補助社群至少研討5次，並作成成果紀錄。<u>研討以可採面對面為主、採視訊為</u>	一、因應疫情後視訊會議已成為主要開會方式之一，為提升會議召開之彈性與便利性，擬移除視訊會議之限制。 二、調整金額呈現方式。 三、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人事室相

4. 需於規定期間繳交「EMI師生共學社群成果報告」。成果報告需包括研討主題、時間、地點、出席者簽到表、照片、研討內容及相關成果等，並配合成果發表會中進行口頭發表。 5. 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補助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輔，惟視訊之次數不可過半。 4. 需於規定期間繳交「EMI師生共學社群成果報告」。成果報告需包括研討主題、時間、地點、出席者簽到表、照片、研討內容及相關成果等，並配合成果發表會中進行口頭發表。 5. 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補助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u>(四)受本要點補助之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以不超過6小時為限。</u>	關規定及教評會通過之時數為依據，故刪除原要點(四)。
五、鼓勵並推動EMI教師專業社群提升教師之全英語授課知能及完善校內的同儕支持系統，並儲備教師開設全英語EMI新課程的能量，獎補助措施如下： (一)申請對象：本校專、兼任教師。每個教師專業社群成員至少4位以上，由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每位教師可參加一個以上之教師社群。 (二)補助內容 <u>每社群獎勵金1萬5千元，並補助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印刷費、膳食費等最高1萬元，檢核核銷。</u> (三)獲經費補助社群至少研討5次，並作成成果紀錄。 (四)需於規定期間繳交「教師專業社群成果報告」：報告需含研討主題、時間、地點、出席者簽到表、照片、研討內容及相關成果等，並出席成果發表會進行口頭發表。 (五)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補助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規定辦	五、鼓勵並推動EMI教師專業社群提升教師之全英授課知能及完善校內的同儕支持系統，並儲備教師開設EMI新課程的能量，獎補助措施如下： (一)申請對象：本校專、兼任教師。每個教師專業社群成員至少4位以上，由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每位教師可參加一個以上之教師社群。 (二)補助內容 <u>1. 申請審核通過之社群，每社群覈實補助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印刷費、膳食費等，最高以1萬元為上限。</u> <u>2. 參與社群成果發表會之社群可獲1萬元獎勵金；若每社群成員全體出席成果發表會者，該社群可獲頒5仟元獎勵金。</u> <u>3. 鼓勵積極參與社群：參加社群期間同時有新開及續開英語授課者、或社群後於次學期新開全英語課程者，且該門課期末教學評量達4.0分(含)以上者，每門課頒給獎勵如下表。</u>	一、為統一作業規範與申請方式，擬將獎勵金申請方式調整為比照師生共學之作業模式辦理。 二、因應疫情後視訊會議已成為主要開會方式之一，為提升會議召開之彈性與便利性，擬移除視訊會議之限制。

理。

學制	新開課程/每門	續開課程/ 每門
大學部 (含通識課)	獎勵金1萬5000元	獎 勵 金 5000元
碩士班	獎勵金5000元	-
博士班	獎勵金5000元	-

(1) 每人最多以獎勵2門課為限。

(2) 全英語課程開設須符合本校「獎勵教師以全英語授課辦法」之規定。

(三) 獲經費補助社群至少研討5次，並作成成果紀錄。研討以採面對面為主、視訊為輔，惟視訊次數不可過半。

(四) 需於規定期間繳交「教師專業社群成果報告」：報告需含研討主題、時間、地點、出席者簽到表、照片、研討內容及相關成果等，並出席成果發表會進行口頭發表。

(五) 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補助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國立臺南大學全英語(EMI)教學與學習獎補助要點」

修正後全條文

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2 年 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4 年 6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

- 一、為因應全球化之浪潮，符應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完善本校全英語(EMI)課程及學習資源，塑造國際化學習環境，精進教師全英語(EMI)教學技巧與效能，並積極培養本校學生國際移動力與競爭力，特訂定本校「全英語(EMI)教學與學習獎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全英語 EMI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全英語授課)係指課程綱要、內容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都應 100% 使用英語。惟共同學科(大一英文)、一般語言訓練課程、學生研討報告、個別指導課(含研究指導、畢業製作等)及以英語為母語之授課教師者，不適用本辦法。
- 三、本校專兼任教師開設全英語課程，依據本校「獎勵教師以全英語授課辦法」辦理。
- 四、鼓勵本校師生積極提升英文能力，獎補助措施如下：
 - (一) 獎勵教師提升英文能力，補助專任教師英語能力檢定達CEFR B2以上之報名費每人每次1000元整，通過CEFR C1之專任教師頒發2000元獎金。提供CEFR B2以上教師精進訓練支援，其成立英語精進共學團體者核發獎勵金並補助外語師資鐘點費，由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辦理。
 - (二) 提供學生英語學習支援，激勵學生英語能力提升。通過CEFR C1之教學助理加發2000元獎學金，由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辦理。
 - (三) 鼓勵師生成立EMI師生共學社群，補助內容如下：
 1. 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成員至少5位以上本校學生組成。
 2. 每社群獎勵金1萬5千元，並補助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印刷費、膳食費等最高1萬元，檢據核銷。
 3. 獲經費補助社群至少研討5次，並作成成果紀錄。
 4. 需於規定期間繳交「EMI師生共學社群成果報告」。成果報告需包括研討主題、時間、地點、出席者簽到表、照片、研討內容及相關成果等，並配合成果發表會中進行口頭發表。
 5. 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補助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四) 鼓勵教師成立 EMI 教師英語精進共學團體，補助內容如下：
 1. 申請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每個教師英語精進共學團專任教師至少2位以上，由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2. 申請審核通過，每組獎勵金1萬元。並補助外語師資鐘點費、印刷費、膳食費等最高 2 萬元整，檢據核銷。
 3. 需於規定期間繳交「EMI 教師英語精進共學團體成果報告」。成果報告需包括研討主題、時間、地點、出席者簽到表、照片、研討內容及相關成果等。

4. 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補助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五) 鼓勵學生組成EMI教學助理英語精進共學團體，補助內容如下：

1. 申請對象為本校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每個教學助理英語精進共學團體當學期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至少2位以上，且召集人需具教學助理身分，負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2. 申請審核通過，每組獎勵金1萬元。並補助外語師資鐘點費、印刷費、膳食費等最高2萬元整，檢據核銷。
3. 需於規定期間繳交「EMI教學助理英語精進共學團體成果報告」。成果報告需包括研討主題、時間、地點、出席者簽到表、照片、研討內容及相關成果等。

五、鼓勵並推動EMI教師專業社群提升教師之全英語授課知能及完善校內的同儕支持系統，並儲備教師開設全英語EMI新課程的能量，獎補助措施如下：

(一) 申請對象：本校專、兼任教師。每個教師專業社群成員至少4位以上，由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每位教師可參加一個以上之教師社群。

(二) 補助內容

每社群獎勵金1萬5千元，並補助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印刷費、膳食費等最高1萬元，檢據核銷。

(三) 獲經費補助社群至少研討5次，並作成成果紀錄。

(四) 需於規定期間繳交「教師專業社群成果報告」：報告需含研討主題、時間、地點、出席者簽到表、照片、研討內容及相關成果等，並出席成果發表會進行口頭發表。

(五) 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補助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六、學生所修習之全英語(EMI)課程的學分數或學分比例，於成績單及學位證書上註記全英語課程修課認證等級如下，達E1等級以上者另發予證明書。

認證等級 (EMI Level)	基準
E1	修畢 EMI 課程達 16 學分，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12.5%以上。
E2	修畢 EMI 課程達 32 學分，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25%以上。
E3	修畢 EMI 課程達 64 學分，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50%以上。
E4	修畢 EMI 課程達 98 學分，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75%以上。
E5	修畢 EMI 課程達 128 學分，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100%。

七、積極規劃辦理以EMI為主題之教師增能與教學助理培訓等研習活動，提升教師及教學助理之全英語教學能力。本校專任教師參加校外國內EMI相關研習，則補助報名費、差旅費及研習相關費用，說明如下：

(一) 差旅費：含住宿費、交通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規定檢據核銷，每教師每學期最高補助上限1萬元整。

(二) 研習報名費、課程及訓練費等研習相關費用：提供通過證明、參與證明及收據，檢據核銷，每教師每學期最高補助上限1萬元整。

(三) 補助額度得依外部計畫經費使用情形酌予調整。

八、鼓勵多元的全英語課程修習管道規劃，各開課單位除了自行開設全英語課程外，也能多加納入校外全英語課程及線上（如 Coursera、edX 等）全英語課程的修習管道，學生順利完修課程並獲結業證書者，可依系所與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認列為系選修、自由選修課程或通識教育學分，並得依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要點」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與學分抵免事宜。

九、本要點經費來源以外部計畫支應，各項獎補助費用之單位及額度仍依計畫最後核定補助經費調整之。

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則依本校獎勵教師以全英語授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第2、第3及第5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現階段之研究趨勢，調整遴選指標之內容。
- 二、為積極鼓勵更多系所持續研究，明定最佳進步獎不得連續申請。且為公平進行遴選，明定評選比例。
- 三、為積極強化獲獎勵之系所從事研究，明定每年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 四、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二、遴選指標： 依本校各系所之研究成果指標評定，包括： (一)論文、專利、專書、技術轉移、作品創作、展演、或其他各項有卓著之表現者。 (二)<u>各類計畫(國科會計畫、教育部USR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跨域合作計畫等)、產學合作計畫或其他專題計畫有獲得具體成果及成效者。</u> (三)<u>參與高教深耕計畫或整合型之計畫(國家型計畫、教育部或國科會專案計畫、競爭型計畫)，其成果對國家建設、產業或高等教育有重大貢獻者。</u> (四)<u>獲研究相關榮譽事蹟者。</u> (五)<u>申請最佳進步獎需檢附前四年之進步指數。</u>	二、遴選指標： 依本校各系所之研究成果指標評定，包括： (一)論文、期刊各領域排名、研討會、專利、專書、技術轉移、作品創作、展演、或其他各項有卓著之表現者。 (二)<u>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其他專題計畫表現優異，有獲得獎項者或得到延續性補助者。</u> (三)<u>卓越計畫或整合型之計畫，其成果對國家建設、產業或高等教育有重大貢獻者。</u> (四)<u>有其他研究表現傑出具體事蹟者。</u> (五)<u>申請最佳進步獎需檢附與前次評定之進步指數。</u>	1. 因應現階段之研究趨勢，調整遴選指標內容。 2. 調整申請最佳進步獎需檢附前四年進步指數。

三、審查程序： 採初審與複審2階段審查。 (一)初審由各學院經相關會議審議，並於10月1日前推薦研究優良獎至多2名，最佳進步獎至多1名(每個系所僅限申請一項；<u>獲最佳進步獎之系所，兩年內不得提出申請進步獎</u>)，並將相關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轉送複審委員會。 (二)複審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u>至少3名</u>組成複審委員會，校長主持複審會議，各學院院長或代表列席並準備10分鐘簡報說明。<u>成績評定依書面審查資料佔50%、現場簡報佔50%之比例進行計算。</u> (三)各學院於9月1日前推薦至少6名校外學者，送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彙整簽請校長圈選。	三、審查程序： 採初審與複審2階段審查。 (一)初審由各學院經相關會議審議，並於10月1日前推薦研究優良獎至多2名，最佳進步獎至多1名(<u>每個系所僅限申請一項</u>)，並將相關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轉送複審委員會。 (二)複審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u>6~12名</u>組成複審委員會，校長主持複審會議，各學院院長或代表列席並準備10分鐘簡報說明。 (三)各學院於9月1日前推薦至少6名校外學者，送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彙整簽請校長圈選。	1. 為積極鼓勵更多系所研究，明定最佳進步獎不得連續申請。 2. 調整校外委員人數。 3. 為更公平進行遴選，明定評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及現場簡報各佔 50%。
五、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之遴選每2年辦理1次。<u>獲獎之系所，須於每年11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u>	五、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之遴選每2年辦理1次。	為積極強化獲獎勵之系所從事研究，明定每年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附件

「國立臺南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 修正後全條文

94年1月20日9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9月14日9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2月21日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9月19日9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2月19日9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1日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9月15日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6月18日11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一、為獎助本校各系所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以提升本校研究水準及學術地位，增強研究發展實力，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遴選指標：

依本校各系所之研究成果指標評定，包括：

- (一)論文、專利、專書、技術轉移、作品創作、展演、或其他各項有卓著之表現者。
- (二)各類計畫(國科會計畫、教育部USR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跨域合作計畫等)、產學合作計畫或其他專題計畫有獲得具體成果及成效者。
- (三)參與高教深耕計畫或整合型之計畫(國家型計畫、教育部或國科會專案計畫、競爭型計畫)，其成果對國家建設、產業或高等教育有重大貢獻者。
- (四)獲研究相關榮譽事蹟者。
- (五)申請最佳進步獎需檢附前四年之進步指數。

三、審查程序：

採初審與複審2階段審查。

- (一)初審由各學院經相關會議審議，並於10月1日前推薦研究優良獎至多2名，最佳進步獎至多1名(每個系所僅限申請一項；獲最佳進步獎之系所，兩年內不得提出申請進步獎)，並將相關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轉送複審委員會。
- (二)複審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至少3名組成複審委員會，校長主持複審會議，各學院院長或代表列席並準備10分鐘簡報說明。成績評定依書面審查資料佔50%、現場簡報佔50%之比例進行計算。
- (三)各學院於9月1日前推薦至少6名校外學者，送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彙整簽請校長圈選。

四、獎項：

- (一)研究優良獎2名：由本校頒發獎牌外，並連續2年增加系所經費新臺幣15萬元。
- (二)最佳進步獎1名：由本校頒發獎牌外，並連續2年增加系所經費新臺幣15萬元。

五、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之遴選每2年辦理1次。獲獎之系所，須於每年11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六、經費來源：由年度預算支應，於下年度分配預算時核撥。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學年度
獎勵研究績優系所



☐研究優良獎

☐最佳進步獎

(請勾選一項)

書面審查資料

申請系所：

系所主管：

申請日期：

壹、系所簡介(請以 2 頁為上限)

貳、遴選評定指標(每項請以2頁為上限)

一、論文、專利、專書、技術轉移、作品創作、展演、或其他各項有卓著之表現者。

項目		□□學年度	□□學年度	總計	二學年平均
專任教師人數					
期刊論文篇數	SCI				
		引用次數總計： ___次	引用次數總計： ___次	引用次數總計： ___次	引用次數總計： ___次
		Q1:___篇 Q2:___篇 Q3:___篇 Q4:___篇	Q1:___篇 Q2:___篇 Q3:___篇 Q4:___篇	Q1:___篇 Q2:___篇 Q3:___篇 Q4:___篇	Q1:___篇 Q2:___篇 Q3:___篇 Q4:___篇
	SCI-E				
		引用次數總計： ___次	引用次數總計： ___次	引用次數總計： ___次	引用次數總計： ___次
		Q1:___篇 Q2:___篇 Q3:___篇 Q4:___篇	Q1:___篇 Q2:___篇 Q3:___篇 Q4:___篇	Q1:___篇 Q2:___篇 Q3:___篇 Q4:___篇	Q1:___篇 Q2:___篇 Q3:___篇 Q4:___篇
	SSCI				
		引用次數總計： ___次	引用次數總計： ___次	引用次數總計： ___次	引用次數總計： ___次
		Q1:___篇 Q2:___篇 Q3:___篇 Q4:___篇	Q1:___篇 Q2:___篇 Q3:___篇 Q4:___篇	Q1:___篇 Q2:___篇 Q3:___篇 Q4:___篇	Q1:___篇 Q2:___篇 Q3:___篇 Q4:___篇
	EI				
	AHCI				
	TSSCI 第一、二級				
	THCI 第一、二級				
	上述期刊屬於				

項目		□□學年度	□□學年度	總計	二學年平均
專任教師人數					
	國際合著篇數				
	上述期刊屬於產學合著篇數				
	總計				
	總計/專任教師人數				
專書	總計				
	總計/專任教師人數				
獲准專利數	總計				
	總計/專任教師人數				
技術轉移	總計				
	總計/專任教師人數				
舉辦學術活動與研討會	國際				
	全國				
	區域				
	總計				
	總計/專任教師人數				
作品創作	總計				
	總計/專任教師人數				
展演	國際				
	全國				

項目		□□學年度	□□學年度	總計	二學年平均
專任教師人數					
	區域				
	總計				
	總計/專任教師人數				
教師參與計畫 (總經費金額以千元為單位)	國科會研究計畫總件數	(系統帶入)	(系統帶入)	(系統帶入)	(系統帶入)
	國科會研究計畫總經費	(系統帶入)	(系統帶入)	(系統帶入)	(系統帶入)
	教育部研究計畫總件數	(系統帶入)	(系統帶入)	(系統帶入)	(系統帶入)
	教育部研究計畫總經費	(系統帶入)	(系統帶入)	(系統帶入)	(系統帶入)
	產學合作計畫總件數	(系統帶入)	(系統帶入)	(系統帶入)	(系統帶入)
	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	(系統帶入)	(系統帶入)	(系統帶入)	(系統帶入)
	其他單位研究計畫總件數	(系統帶入)	(系統帶入)	(系統帶入)	(系統帶入)
	其他單位研究計畫總經費	(系統帶入)	(系統帶入)	(系統帶入)	(系統帶入)

項目		□□學年度	□□學年度	總計	二學年平均
專任教師人數					
	上述計畫屬於跨域合作計畫總件數				
	上述計畫屬於跨域合作計畫總金額				
	全部計畫件數總計				
	全部計畫經費總計				
	件數/專任教師人數				

符合SDGs指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期刊論文篇數																	
教師計畫件數																	
總和																	

二、各類計畫(國科會計畫、教育部 USR 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跨域合作計畫等)、產學合作計畫或其他專題計畫有獲得具體成果及成效者。
(每項請以 2 頁為上限)

三、參與高教深耕計畫或整合型之計畫(國家型計畫、教育部或國科會專案計畫、競爭型計畫)，其成果對國家建設、產業或高等教育有重大貢獻者。
(每項請以 2 頁為上限)

四、獲研究相關榮譽事蹟者。
(每項請以 2 頁為上限)

五、申請最佳進步獎需檢附前四年評定之進步指數。(每項請以 2 頁為上限)

國立臺南大學_____學年度 研究績優系所推薦表

☐研究優良獎

☐最佳進步獎

_____學院 推薦系(所)：_____

研究績優系所 遴選指標

1. 論文、專利、專書、技術轉移、作品創作、展演、或其他各項有卓著之表現者。
2. 各類計畫(國科會計畫、教育部USR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跨域合作計畫等)、產學合作計畫或其他專題計畫有獲得具體成果及成效者。
3. 參與高教深耕計畫或整合型之計畫(國家型計畫、教育部或國科會專案計畫、競爭型計畫)，其成果對國家建設、產業或高等教育有重大貢獻者。
4. 獲研究相關榮譽事蹟者。
5. 申請最佳進步獎需檢附前四年之進步指數。

推薦說明：

推薦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4 年度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8 日初審會議及 5 月 22 日複審會議通過，獲獎勵之教師清冊如下表一。

二、依「國立臺南大學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要點」(如附件)第二點，需送行政會議通過，始能獲得獎勵。

決議：照案通過。

【表一】 114 年度「國立臺南大學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
獲獎勵之教師清冊

序號	類別	系所/單位	姓名	獎勵金額	含補充保費
1	SCI(含 SCIE)期刊 Q1 等級	材料科學系	林○宏	18,000	18,380
2	SCI(含 SCIE)期刊 Q1 等級	材料科學系	蒲○志	15,000	15,317
3	SCI(含 SCIE)期刊 Q1 等級	材料科學系	蒲○志	18,000	18,380
4	SCI(含 SCIE)期刊 Q1 等級	材料科學系	蒲○志	15,000	15,317
5	SCI(含 SCIE)期刊 Q1 等級	材料科學系	蒲○志	15,000	15,317
6	SCI(含 SCIE)期刊 Q1 等級	應用數學系	黃○彰	30,000	30,633
7	SCI(含 SCIE)期刊 Q1 等級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林○鏘	15,000	15,317
8	SCI(含 SCIE)期刊 Q1 等級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蘇○銘	15,000	15,317
9	SCI(含 SCIE)期刊 Q1 等級	資訊工程學系	李○樹	15,000	15,317
10	SCI(含 SCIE)期刊 Q1 等級	電機工程學系	梁○銘	15,000	15,317
11	SCI(含 SCIE)期刊 Q1 等級	電機工程學系	梁○銘	15,000	15,317
12	SCI(含 SCIE)期刊 Q1 等級	電機工程學系	許○良	15,000	15,317
13	SCI(含 SCIE)期刊 Q1 等級	電機工程學系	許○良	15,000	15,317
14	SCI(含 SCIE)期刊 Q1 等級	電機工程學系	黃○能	30,000	30,633
15	SCI(含 SCIE)期刊 Q1 等級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黃○伯	18,000	18,380
16	SCI(含 SCIE)期刊 Q1 等級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李○庭	15,000	15,317
17	SCI(含 SCIE)期刊 Q1 等級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胡○勝	15,000	15,317
18	SCI(含 SCIE)期刊 Q1 等級	行政管理學系	馬○傑	15,000	15,317
19	SCI(含 SCIE)期刊非 Q1 等級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林○鏘	10,000	10,211
20	SCI(含 SCIE)期刊非 Q1 等級	資訊工程學系	高○洲	10,000	10,211
21	SCI(含 SCIE)期刊非 Q1 等級	資訊工程學系	高○洲	10,000	10,211
22	SCI(含 SCIE)期刊非 Q1 等級	資訊工程學系	陳○禧	10,000	10,211
23	SCI(含 SCIE)期刊非 Q1 等級	電機工程學系	梁○銘	10,000	10,211
24	SCI(含 SCIE)期刊非 Q1 等級	電機工程學系	蕭○翔	10,000	10,211
25	SCI(含 SCIE)期刊非 Q1 等級	電機工程學系	蕭○翔	20,000	20,422
26	SCI(含 SCIE)期刊非 Q1 等級	生物科技學系	丁○如	12,000	12,253

序號	類別	系所/單位	姓名	獎勵金額	含補充保費
27	SCI(含 SCIE)期刊非 Q1 等級	生物科技學系	丁○如	12,000	12,253
28	SCI(含 SCIE)期刊非 Q1 等級	生物科技學系	張○生	10,000	10,211
29	SCI(含 SCIE)期刊非 Q1 等級	生物科技學系	張○生	10,000	10,211
30	SCI(含 SCIE)期刊非 Q1 等級	生物科技學系	黃○志	12,000	12,253
31	SCI(含 SCIE)期刊非 Q1 等級	生物科技學系	鄧○妮	10,000	10,211
32	SCI(含 SCIE)期刊非 Q1 等級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卜○宇	10,000	10,211
33	SCI(含 SCIE)期刊非 Q1 等級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胡○勝	10,000	10,211
34	SCI(含 SCIE)期刊非 Q1 等級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張○欽	10,000	10,211
35	SCI(含 SCIE)期刊非 Q1 等級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張○欽	10,000	10,211
36	SSCI 期刊 Q1 等級	教育學系	蘇○元	15,000	15,317
37	SSCI 期刊 Q1 等級	教育學系	蘇○元	15,000	15,317
38	SSCI 期刊 Q1 等級	英語學系	鄒○如	30,000	30,633
39	SSCI 期刊 Q1 等級	行政管理學系	林○佑	15,000	15,317
40	SSCI 期刊 Q1 等級	經營與管理學系	蕭○璋	15,000	15,317
41	SSCI 期刊非 Q1 等級	教育學系	蘇○元	10,000	10,211
42	SSCI 期刊非 Q1 等級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蘇○銘	10,000	10,211
43	SSCI 期刊非 Q1 等級	行政管理學系	李○蘋	10,000	10,211
44	SSCI 期刊非 Q1 等級	經營與管理學系	蕭○璋	10,000	10,211
45	SSCI 期刊非 Q1 等級	特殊教育學系	高○耀	20,000	20,422
46	EI 期刊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林○鏘	5,000	5,106
47	EI 期刊	資訊工程學系	李○興	6,000	6,127
48	TSSCI 期刊 第一級	教育學系	李○緻	12,000	12,253
49	TSSCI 期刊 第一級	諮商與輔導學系	連○嘉	5,000	5,106
50	TSSCI 期刊 第一級	應用數學系	陳○澄	10,000	10,211
51	TSSCI 期刊 第一級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范○義	5,000	5,106
52	THCI 期刊 第一級	英語學系	楊○君	20,000	20,422
53	THCI 期刊非 第一級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陳○華	15,000	15,317
54	THCI 期刊非 第一級	國語文學系	邱○捷	15,000	15,317
55	THCI 期刊非 第一級	國語文學系	楊○姿	15,000	15,317
56	THCI 期刊非 第一級	英語學系	柯○蓉	15,000	15,317
57	THCI 期刊非 第一級	英語學系	楊○君	15,000	15,317
58	THCI 期刊非 第一級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陳○如	15,000	15,317
59	展演	音樂學系	李○怡	10,000	10,211
60	展演	音樂學系	侯○正	4,000	4,084
61	展演	音樂學系	黃○育	5,000	5,106
62	展演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王○容	8,000	8,169
63	專利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傅○賢	10,000	10,211

序號	類別	系所/單位	姓名	獎勵金額	含補充保費
64	提撥管理費	教育學系	李○緻	37,059	37,841
65	提撥管理費	教育學系	李○緻	2,320	2,369
66	提撥管理費	教育學系	林○微	20,655	21,091
67	提撥管理費	科技化素養教學與評 量中心	林○微	19,017	19,418
68	提撥管理費	教育學系	林○微	8,064	8,234
69	提撥管理費	教育學系	林○微	5,720	5,841
70	提撥管理費	教育學系	林○	6,391	6,526
71	提撥管理費	性研中心	呂○蓁	40,000	40,844
72	提撥管理費	性研中心	呂○蓁	4,000	4,084
73	提撥管理費	性研中心	呂○蓁	700	715
74	提撥管理費	性研中心	呂○蓁	15,609	15,938
75	提撥管理費	適性學習中心	陳○萍	43,937	44,864
76	提撥管理費	教育學系	許○庭	22,534	23,009
77	提撥管理費	教育學系	黃○文	4,902	5,005
78	提撥管理費	教育學系	黃○霜	5,218	5,328
79	提撥管理費	教育學系	姜○娟	8,340	8,516
80	提撥管理費	幼兒教育學系	陳○靖	5,887	6,011
81	提撥管理費	幼兒教育學系	陳○靖	7,539	7,698
82	提撥管理費	幼兒教育學系	李○娜	6,880	7,025
83	提撥管理費	特殊教育學系	陳○豪	6,370	6,504
84	提撥管理費	特殊教育學系	朱○娟	5,468	5,583
85	提撥管理費	特殊教育學系	劉○榮	12,264	12,523
86	提撥管理費	諮商與輔導學系	吳○雲	3,609	3,685
87	提撥管理費	民俗體育發展中心	蔡○信	25,000	25,528
88	提撥管理費	民俗體育發展中心	蔡○信	1,800	1,838
89	提撥管理費	民俗體育發展中心	蔡○信	1,800	1,838
90	提撥管理費	體育運動文物研究中 心	陳○宏	2,957	3,019
91	提撥管理費	體育運動文物研究中 心	陳○宏	6,457	6,593
92	提撥管理費	體育運動文物研究中 心	陳○宏	1,276	1,303
93	提撥管理費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張○宜	26,800	27,365
94	提撥管理費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張○宜	26,982	27,551
95	提撥管理費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張○宜	4,300	4,391
96	提撥管理費	臺南學研究中心	戴○鋒	14,900	15,214

序號	類別	系所/單位	姓名	獎勵金額	含補充保費
97	提撥管理費	臺南學研究中心	戴○鋒	10,266	10,483
98	提撥管理費	臺南學研究中心	戴○鋒	7,650	7,811
99	提撥管理費	國語文學系	林○臣	1,520	1,552
100	提撥管理費	本土語文中心	張○貞	25,463	26,000
101	提撥管理費	本土語文中心	張○貞	38,517	39,330
102	提撥管理費	本土語文中心	張○貞	25,410	25,946
103	提撥管理費	本土語文中心	張○貞	34,664	35,395
104	提撥管理費	本土語文中心	張○貞	14,643	14,952
105	提撥管理費	智慧製造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白○升	7,720	7,883
106	提撥管理費	智慧製造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白○升	4,000	4,084
107	提撥管理費	智慧製造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白○升	2,320	2,369
108	提撥管理費	材料科學系	林○宏	2,072	2,116
109	提撥管理費	材料科學系	林○宏	7,500	7,658
110	提撥管理費	材料科學系	林○偉	9,320	9,517
111	提撥管理費	材料科學系	林○偉	4,400	4,493
112	提撥管理費	材料科學系	林○偉	3,308	3,378
113	提撥管理費	材料科學系	林○偉	10,120	10,334
114	提撥管理費	材料科學系	蒲○志	19,442	19,852
115	提撥管理費	資訊工程學系	陳○禧	7,120	7,270
116	提撥管理費	資訊工程學系	陳○禧	7,120	7,270
117	提撥管理費	資訊工程學系	高○洲	5,420	5,534
118	提撥管理費	人工智慧教育推廣暨研究發展中心	李○樹	22,383	22,855
119	提撥管理費	知識應用暨網路服務中心	李○興	10,089	10,302
120	提撥管理費	知識應用暨網路服務中心	李○興	11,510	11,753
121	提撥管理費	知識應用暨網路服務中心	李○興	13,162	13,440
122	提撥管理費	知識應用暨網路服務中心	李○興	13,546	13,832
123	提撥管理費	電機工程學系	許○良	8,600	8,781
124	提撥管理費	電機工程學系	許○良	11,420	11,661
125	提撥管理費	電機工程學系	陳○毓	2,618	2,673

序號	類別	系所/單位	姓名	獎勵金額	含補充保費
126	提撥管理費	電機工程學系	黃○能	3,600	3,676
127	提撥管理費	電機工程學系	黃○能	5,420	5,534
128	提撥管理費	電機工程學系	黃○能	5,020	5,126
129	提撥管理費	電機工程學系	盧○明	4,800	4,901
130	提撥管理費	電機工程學系	盧○明	2,400	2,451
131	提撥管理費	電機工程學系	盧○明	2,400	2,451
132	提撥管理費	電機工程學系	盧○明	2,400	2,451
133	提撥管理費	電機工程學系	盧○明	2,400	2,451
134	提撥管理費	電機工程學系	盧○明	3,000	3,063
135	提撥管理費	電機工程學系	盧○明	6,920	7,066
136	提撥管理費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林○鏘	49,274	50,314
137	提撥管理費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林○鏘	13,518	13,803
138	提撥管理費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林○鏘	9,913	10,122
139	提撥管理費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莊○嚴	603	616
140	提撥管理費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莊○嚴	3,000	3,063
141	提撥管理費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莊○嚴	7,320	7,474
142	提撥管理費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伍○翰	8,773	8,958
143	提撥管理費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蘇○銘	1,910	1,950
144	提撥管理費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蘇○銘	6,430	6,566
145	提撥管理費	應用數學系	葉○村	28,559	29,162
146	提撥管理費	應用數學系	葉○村	17,700	18,073
147	提撥管理費	應用數學系	陳○揚	5,251	5,362
148	提撥管理費	應用數學系	陳○揚	5,188	5,297
149	提撥管理費	應用數學系	陳○澄	8,732	8,916
150	提撥管理費	應用數學系	林○琪	2,520	2,573
151	提撥管理費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蔡○哲	5,410	5,524
152	提撥管理費	太陽能電池中心	傅○賢	19,000	19,401
153	提撥管理費	鋰離子中心	張○欽	30,846	31,497
154	提撥管理費	鋰離子中心	張○欽	14,400	14,704
155	提撥管理費	鋰離子中心	張○欽	18,000	18,380
156	提撥管理費	鋰離子中心	張○欽	9,600	9,803
157	提撥管理費	鋰離子中心	張○欽	18,472	18,862
158	提撥管理費	鋰離子中心	張○欽	26,017	26,566
159	提撥管理費	生物科技學系	張○生	1,300	1,327
160	提撥管理費	生物科技學系	張○生	1,300	1,327
161	提撥管理費	生物科技學系	張○生	10,420	10,640
162	提撥管理費	生物科技學系	張○生	5,200	5,310

序號	類別	系所/單位	姓名	獎勵金額	含補充保費
163	提撥管理費	生物科技學系	張○生	3,900	3,982
164	提撥管理費	生物科技學系	鄧○妮	12,900	13,172
165	提撥管理費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謝○欣	5,760	5,882
166	提撥管理費	流域生態環境保育研究中心	王○匡	19,200	19,605
167	提撥管理費	流域生態環境保育研究中心	王○匡	4,272	4,362
168	提撥管理費	流域生態環境保育研究中心	王○匡	5,160	5,269
169	提撥管理費	流域生態環境保育研究中心	王○匡	1,680	1,715
170	提撥管理費	流域生態環境保育研究中心	王○匡	1,560	1,593
171	提撥管理費	流域生態環境保育研究中心	王○匡	24,498	25,015
172	提撥管理費	流域生態環境保育研究中心	王○匡	2,957	3,019
173	提撥管理費	流域生態環境保育研究中心	王○匡	1,800	1,838
174	提撥管理費	流域生態環境保育研究中心	王○匡	1,704	1,740
175	提撥管理費	流域生態環境保育研究中心	王○匡	2,880	2,941
176	提撥管理費	亞太美感中心	林○君	25,968	26,516
177	提撥管理費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許○芳	4,200	4,289
178	提撥管理費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林○瑜	3,484	3,558
179	提撥管理費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林○吟	10,000	10,211
180	提撥管理費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董○琇	4,482	4,577
181	提撥管理費	行政管理學系	吳○憲	7,162	7,313
182	提撥管理費	行政管理學系	吳○憲	4,528	4,624
183	提撥管理費	行政管理學系	王○旭	8,134	8,306
184	提撥管理費	行政管理學系	馬○傑	4,643	4,741
185	提撥管理費	行政管理學系	李○蘋	5,720	5,841
186	提撥管理費	經營與管理學系	林○貞	2,400	2,451
187	提撥管理費	經營與管理學系	林○貞	2,400	2,451
188	提撥管理費	經營與管理學系	林○貞	2,400	2,451
189	提撥管理費	經營與管理學系	林○貞	2,400	2,451

序號	類別	系所/單位	姓名	獎勵金額	含補充保費
190	提撥管理費	經營與管理學系	林○貞	2,400	2,451
191	提撥管理費	經營與管理學系	林○貞	3,000	3,063
192	提撥管理費	經營與管理學系	林○貞	3,000	3,063
193	提撥管理費	經營與管理學系	林○貞	3,000	3,063
194	提撥管理費	經營與管理學系	林○貞	3,000	3,063
195	提撥管理費	經營與管理學系	賴○哲	3,670	3,747
196	提撥管理費	經營與管理學系	蕭○璋	2,420	2,471
197	提撥管理費	經營與管理學系	蕭○璋	2,400	2,451
總計				2,147,176	2,192,493

附件

國立臺南大學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94年3月24日94年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95年6月13日9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15日96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14日96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月2日97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2日97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8月6日97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29日97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5日99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2月22日99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8日10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5月29日10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10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103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105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10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106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106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107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108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108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108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109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109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111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112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113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114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獎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及提昇教學品質，鼓勵論文發表，提昇學術水準及加強各科教學，充實實務經驗，依「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為審查教師之優良事蹟，審查程序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

(一)初審由研發處召集各學院院長，針對各學院已檢核之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二)複審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組成的審查委員會進行經費額度審查。

通過複審之申請案，需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始能獲得獎勵。

三、獎勵案之申請，於每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線上填寫資料並上傳相關檔案，如逾線上申請時間，視同放棄。申請人所屬主管及學院於4月15日前至獎勵案申請系統進行線上資料審核。

四、本要點獎勵之類別如下：

(一)獎勵期刊論文發表：

- 1.獎勵國際頂尖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刊登於自然(Nature)、科學(Science)與細胞(Cell)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每人每篇最高獎勵新臺幣30萬元；如論文發表係單一作者全額獎勵，如係共同發表，第一作者或Corresponding Author獎勵1/2 (如校內合著以第一作者優先獎勵，無第一作者但有兩位以上Corresponding Author，則以排序較優者獎勵。)，第二作者獎勵1/4。但共同發表者如為本校專任教師，僅能一位提出申請。上述論文之任一共同作者若屬國際機構¹或企業²，則額外獲其對應之獎勵金額1/5。
- 2.獎勵國內外期刊資料庫論文發表：刊登於SSCI、SCI(含SCIE)等級Q1及AHCI之期刊每人每篇最高獎勵新臺幣3萬元；刊登於SSCI、SCI(含SCIE)非Q1等級、TSSCI、THCI第一級每人每篇最高獎勵新臺幣2萬元；刊登於TSSCI、THCI非第一級之期刊者，每人每篇最高獎勵新臺幣1.5萬元；刊登於EI期刊者每人每篇最高獎勵新臺幣1萬元。如論文發表係單一作者全額獎勵，如係共同發表，第一作者或Corresponding Author獎勵1/2 (如校內合著以第一作者優先獎勵，無第一作者但有兩位以上Corresponding Author，則以排序較優者獎勵。)，第二作者獎勵1/4。但共同發表者如為本校專任教師，僅能一位提出申請。上述論文之任一共同作者若屬國際機構¹或企業²，則額外獲其對應之獎勵金額1/5。

¹ 國際機構：係指在作者論文發表機構地址欄，有非臺灣的國家(扣除大陸、港澳地區)

² 企業：係指股份有限公司(亦即公司英文名縮寫含 Inc.或 Co., Ltd.)

- (二)獎勵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審查制度之ISBN專書(不包含專書論文、研究成果報告、研討會論文集、教科書、翻譯著作、講義、再刷或再版)：每人最高獎勵新臺幣3萬元，申請人須為學術專書之著作者，編輯而無實際撰寫內容者不予獎勵。國內三人以上合著，不予獎勵。如係單一作者全額獎勵，如係共同著作，按人數比例除之。如以專書章節發表，按章節數比例除之。但共同著作者如為本校專任教師，僅能一位提出申請。
- (三)獎勵於國家級、縣市立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聯合發表或展演：應事先由申請人所屬學院進行專業審查，申請時請檢附演出場所為國家級、縣市立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之相關證明；如係出國展演，申請時請檢附出國相關證明，國內每人最高獎勵新臺幣8,000元，亞洲地區(不含國內)每人最高獎勵新臺幣1萬元，歐美澳紐非地區每人最高獎勵新臺幣2萬元。如係個展全額獎勵，如係聯展獎勵1/2，如係參展獎勵1/4。但共同展演者如為本校專任教師，僅能一位提出申請。個展、聯展及參展之認定及判別標準如下：
- 1.個展之定義：以個人美術、戲劇、音樂、動畫、設計等作品之創作、展演、演奏(唱)或編導，舉辦藝術性或學術性之公開展演活動，且該作品之主體確為個人之創作、展演、演奏(唱)、或編導成果，則認定為「個展」。
 - 2.聯展之定義：與他人共同策畫舉辦美術、戲劇、音樂、動畫、設計類之藝術性或學術性公開展演，以展出其創作之作品、或演出(編導)戲劇、或演奏音樂等，若該作品之主體並非全為個人之成果，則認定為「聯展」。
 - 3.參展之定義：以創作、演出(編導)或演奏(唱)的美術、戲劇、音樂、動畫、設計等作品，受邀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或國際性展演，則認定為「參展」。
- (四)獎勵參與著名國際發明展獲獎：著名國際發明展依該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公告為限。申請時請檢附獲獎相關證明，發明展成果需全部歸屬於國立臺南大學所有，亞洲地區每人最高獎勵新臺幣1萬元，歐美澳紐非地區每人最高獎勵新臺幣2萬元。如獲金牌全額獎勵，如獲銀牌獎勵1/2，如獲銅牌獎勵1/4。但共同參展者如為本校專任教師，僅能一位提出申請。
- (五)獎勵獲中華民國發明專利且專利權人屬於國立臺南大學：申請時請檢附發明專利證書影本，每件發明專利最高獎勵新臺幣1萬元(如已獲學校分擔專利相關費用者，不列入獎勵)。專利權共同人如為本校專任教師，僅能一位提出申請。
- (六)獎勵已提撥管理費之計畫主持人：以本校為名義承接各式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並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管理費者(執行單位為編制內行政單位及中心，不列入獎勵；執行單位為學術單位且非因兼行政職所承接之計畫，始得申請)。依照主計室提供完成計畫管理費提撥程序後所實際提撥至學校管理費金額之10%做為獎勵金，未提撥管理費者，不予獎勵。如日後未

依委辦或補助單位規定致遭追繳計畫管理費款項或罰款者，則依前開金額比例收回獎勵費用。

五、本要點獎勵之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已離職者，不予獎勵。其原則如下：

(一)獎勵案之發表/出版/展演時間範圍：

- 1.申請本要點四第(一)類，以申請日之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且以本校名義發表並有實際正式刊登年月之論文或DOI識別碼為限(不含線上預發表)。
- 2.申請本要點四第(二)類，以申請年度之前兩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內，在本校服務期間，且以本校名義出版為限。
- 3.申請本要點四第(三)、(四)、(五)類，以申請日之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在本校服務期間，且以本校名義展演或參展者為限。
- 4.本要點四第(六)類之獎勵，以每年年底主計室提供之該年度已經補助機關同意結案並提撥之計畫管理費清單為限。

(二)申請人不得以曾獲任何獎勵之論文、專書、展演、著名國際發明展獲獎及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等重複提出申請校內同性質獎勵。如係共同發表、共同出版、共同展演、共同參展或共同發明，僅能一位提出申請。申請展演或參與著名國際發明展獲獎，需未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經濟部或其他相關單位補助者。如日後發現獲本要點獎勵的申請案違反學術倫理(經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審議定案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或其他政府相關單位函報者)、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法院審理定讞者)、重覆申請或申請資料(含佐證文件)與事實不符或錯誤者，則收回相關的獎勵費用，且由申請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獎勵案之申請，每年每人只限申請一類，但不包含本要點四第(六)類。除申請本要點四第(一)類，每年每人以4件為限(惟非國際頂尖學術期刊、SSCI、SCI(含SCIE)等級Q1之類別，最多申請2件為限)，其餘每類只限申請1件。

(四)申請本要點四第(一)類1、2項，須檢附該期刊屬於國際頂尖學術期刊或國內外期刊資料庫之證明網頁或相關文件，共同作者若屬國際機構³或企業⁴，需檢附相關佐證文件；申請要點四第(二)類，須檢附出版單位之審查意見表以資證明；申請要點四第(三)類，需檢附演出場所為國家級、縣市立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之相關證明。

(五)申請本要點第(一)、(二)類，如涉及研究倫理，須檢附相關核准或證明文件：

- 1.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

³ 國際機構：係指在作者論文發表機構地址欄，有非臺灣的國家(扣除大陸、港澳地區)

⁴ 企業：係指股份有限公司(亦即公司英文名縮寫含 Inc.或 Co., Ltd.)

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

2. 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檢附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

六、本獎勵經費，由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及相關預算項下支應，若超過當年度預算，獎勵額度按比例調整之。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國科會績效報告內容，調整文字且績效成果皆須以本校名義完成。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 <u>獎勵期間結束前二個月，獎勵對象應繳交執行績效報告(如學術成就、產學貢獻、國際合作等面向之具體績效成果)</u> ，績效成果皆須以本校名義完成。	八、 <u>獎勵對象於獲獎期間需發表論文、研發成果或執行計畫(含產學)至少1件，並於獎勵期間結束二個月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u>	調整績效報告文字且績效成果皆須以本校名義完成。

附件

「國立臺南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修正後全條文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15日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5日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14日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18日11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 三、獎勵對象、人數、補助金額及申請期限：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當年度徵求公告規定辦理。本校推薦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最低比例為 8%，若當年度無法達到最低比例，必須於複審會議提出具體理由。
- 四、申請資格：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不含展期之計畫)，並依獎勵種類具備下列資格者：
- (一)傑出或優秀研究人員獎勵：本校現職人員，如為本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 8 月 1 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 (二)新聘優秀研究人員獎勵：本校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經所屬學院審核推薦為新聘優秀研究人員，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 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 五、獎勵期間：自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 六、經費來源及獎勵額度分級：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款支應，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分級如下：
- (一)傑出人員：核發獎勵額度最高新臺幣貳拾萬元。
- (二)優秀人員：核發獎勵額度最高新臺幣壹拾萬元。
- (三)新聘優秀研究人員：依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
- 七、推薦基準及審查程序如下：成立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依申請人五年內之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等面向之績效等成果推薦人選，且評估研究績效時，應避免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或僅以研究論文發表篇數作為單一審查項目。
- 若學院推薦人選有審查同分情形，以其前一年度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性質類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廠商配合款與先期技轉金總額及補助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等經費總額為基準，作為同分之評比基準。
- 八、獎勵期間結束前二個月，獎勵對象應繳交執行績效報告(如學術成就、產學貢獻、國際合作等面向之具體績效成果)，績效成果皆須以本校名義完成。
- 九、學院應確實查核獎勵對象所提各項申請與證明文件，如有隱匿或查核不實情形，經查證屬實，得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受理本申請。
- 十、學院應對獎勵對象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獎勵對象於獎勵期間之工作內容、應聘後額外負擔任務、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未來績效評估準則應具體明確。

- 十一、獎勵對象於補助期間內有資格不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該項獎勵即按停權等違規事由期間之比例繳回，情節嚴重者追回所有補助款項經費。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圖資處

- (一) 主管資安素養及個資保護宣導宣導作業紙本宣導資料請參考。

114.6.18 行政會議宣導

圖資處彙整教育部及行政院相關資安素養線上學習資源，於本校資通安全宣導網，歡迎師長主管瀏覽參閱。

一、資通安全線上學習資源

資料來源：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評量網址：請掃描右側 QR Code

→→→→→→→→→→→→→→→→→

宣導主題：國立臺南大學資通安全宣導網

檔案下載：<https://isms.nutn.edu.tw/>

宣導主題：素養小知識-社交工程 資料來源：教育部資訊素養與認知網



檔案下載：<https://eliteracy.edu.tw/Tips.aspx?id=4>

宣導主題：常見電子郵件詐騙手法 Top 5 資料來源：教育部資訊素養與認知網

檔案下載：<https://eliteracy.edu.tw/Tip.aspx?id=4159&from=et>

宣導主題：如何防範勒索病毒 資料來源：Fortinet Taiwan

網址：請掃描右側 QR Code

→→→→→→→→→→→→→→→→→→



二、教育部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教育部「114 年度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服務計畫」，實施方式統一由教育部集中辦理演練，於 114 年 4 月-11 月期間進行 2 次演練。本校參與演練對象包括校長、副校長、各級主管及一般行政人員 464 人。



(一) 114 年 3 月 13 日發函(南大圖資字第 1140004381 號)本校各單位，近年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頻繁，請各單位加強宣導非公務相關及不明電子郵件切勿開啟，避免公務用電腦被入侵或植入惡意程式，損害本校或同仁之權益，請查照。

(二) 教育部全民資訊素養自評活動題庫 465 題，歡迎師長瀏覽參閱。網址：請掃描右側 QR Code →→→→→→→→→→→→→→→→→→

(三) 電子郵件社交工程介紹與防護(113)課程，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登

(四) 持續進行校內電子郵件社交工程詐騙宣導，提醒師長同仁提高警覺，勿任意開啟與公務無關之電子郵件及相關連結。

三、數位發展部 113 年委外管理稽核發現及雲端服務採購作業資安要求

113年委外管理相關稽核發現

相關建議



**廠商資安
作為評估**



契約要求



**委外管理
程序落實**



14

雲端服務採購作業資安要求

- 為降低政府機關建置或使用雲端服務可能風險，辦理雲端服務採購作業建議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5月17日公布之【資訊雲端服務採購契約範本】



限制資料存取、備份及備援所在地

機關雲端資料之存取、備份及備援之實體所在地不得位於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地區），且不得跨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



明定留存日誌(Log)6個月

- ✓ 應用程式日誌(AP log)
- ✓ 登入日誌(logon log)
- ✓ 網站日誌(web log)
- ✓ 作業系統日誌(OS event log)



雲端業者須符合ISO/CNS標準

- ✓ CNS/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要求事項)
- ✓ CNS/ISO 27018 (公用雲PII處理者保護個人可識別資訊(PII)之作業規範)

機關得視情形勾選，並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契約範本下載：<https://s.moda.gov.tw/K955kszbxp71>

切結書（範例）

本廠商（指標廠商）與（指機關）辦理（指採購）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法令規定，並願確實履行，茲將承諾事項如下：

四、本公司及涉及本案之分包廠商，是否於中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設立相關團隊據點？如是，則該據點與本案履約間之關係為何？

☐ 否，本公司及涉及本案之分包廠商，皆未於中國大陸地區設立相關團隊據點。

☐ 是，該據點與本案履約間之關係，說明如下：

五、本公司針對本案所提供機關（指產品或服務）之所有資料存取、備份及備援之實體所在地是否置於中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之情形？或跨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

☐ 否，本公司針對本案所提供機關（指產品或服務）之所有資料存取、備份、備份及備援等作業，皆無置於中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之情形，並未跨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

☐ 是，有置於中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或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投標廠商：（簽名蓋章）

「資料所在地及跨境傳輸切結書」
可參考本署官網/相關作業指引

切結書範本下載：<https://s.moda.gov.tw/MuZA8cRY1WhA>

6

資料來源：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教材網址：<https://moda.gov.tw/ACS/press/seminars/1519>

四、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一)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https://pip.nutn.edu.tw/>

(二)個資法條文及相關解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網址：請掃描右側 QR Code →→→→→→→→→→→→→→→→



**五、114 年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通識教育訓練課程
(含政策宣導)，請師長務必擇一場次報名參加。**

網址：請掃描右側 QR Code →→→→→→→→→→→→→



二、人事室補充報告

提醒各位主管，行政會議結束後在 308 教室有辦理退休人員感恩茶會及教職員工的慶生會，幫下半年度的壽星慶生，請大家記得到 308。接下來 4 點要開教評會，開會的委員請記得是在 307 會議室。

陸、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調整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2 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114 學年度行事曆於 114 年 1 月 8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
- 二、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43024631 號函（附件一）公告所示，擬調整原訂核准行事曆放假日，異動如下：
 - （一）新增 114/9/28（日）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114/9/29 補假。
 - （二）新增 114/10/25（六）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114/10/24 補假。
 - （三）新增 114/12/25（四）行憲紀念日放假。
 - （四）新增 115/2/20（五）補假(除夕前一日 115/2/15 適逢週日)。
 - （五）新增 115/5/1（五）勞動節放假。
- 三、檢陳擬調整之 114 學年度行事曆（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總處新聞稿消息：行政院修正 114 年（西元 2025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核定 115 年（西元 2026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觀看數：3981 | 維護單位：公關組 | 公告時間：114.06.13**

人事總處表示，行政院業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條例）」修正「政府機關配合紀念日與節日補假及調整放假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基於國人已習於週休二日作息，處理要點已刪除調整上班日為放假日並補行上班之規定，另增訂放假日逢例假日於前一個或次一個上班日補假等原則性規定，並據以作為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排定之依據。

人事總處說明，行政院核定 114 年（西元 2025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修正版），114 年下半年新增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9 月 28 日）、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10 月 25 日）及行憲紀念日（12 月 25 日）等 3 個國定假日；增加 2 個 3 日連續假期（併同例假日）：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適逢星期日，於次一日 9 月 29 日（星期一）補假；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適逢星期六，於前一日 10 月 24 日（星期五）補假（詳如附表 1、2）。

另行政院核定 115 年（西元 2026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總放假日數 120 日，其中 3 日以上之連續假期（併同例假日）計有 9 個，分別為農曆春節假期（9 日）、和平紀念日（3 日）、兒童節及清明節（4 日）、勞動節（3 日）、端午節（3 日）、中秋節及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4 日）、國慶日（3 日）、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等（3 日）及行憲紀念日（3 日）（詳如附表 3、4）。

人事總處強調，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僅適用於政府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的放假，原則上比照辦理；至實施條例第 9 條規定有關警察、消防、海巡、軍事等性質特殊政府機關（構）放假日及各級學校適用之學年度行事曆，由內政部、海洋委員會、國防部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等視需要調移之。此外，民間企業人員放假涉及勞動基準法相關事項，應依該法主管機關勞動部規定辦理。

人事總處已將 114 年（西元 2025 年）修正後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 115 年（西元 2026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登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s://www.dgpa.gov.tw>）首頁「最新消息」公告項目，歡迎民眾上網查詢或下載參考。

聯絡人：培訓考用處 許科長惠婷

電話：（02）23979298 轉 507

附表 1：114 年（西元 2025 年）下半年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節日新增連續假期一覽表

放假之紀念日 及節日	假期起迄 (含星期六、日)	放假 日數	說明
孔子誕辰紀念 日/教師節	9/27 (六) 至 9/29 (一)	3	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 (9/28) 適逢星期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 8 條規定略以，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復依「政府機關配合紀念日與節日補假及調整放假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於後一日 9/29 (一) 補假。
臺灣光復暨金 門古寧頭大捷 紀念日	10/24 (五) 至 10/26 (日)	3	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 (10/25) 適逢星期六，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 8 條規定略以，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復依「政府機關配合紀念日與節日補假及調整放假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於前一日 10/24 (五) 補假。

附表2

中華民國114年（西元202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修正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初二	2 初三	3 初四	4 初五							1 初四							1 初二
5 小寒	6 初七	7 初八	8 初九	9 初十	10 十一	11 十二	2 初五	3 立春	4 初七	5 初八	6 初九	7 初十	8 十一	2 初三	3 初四	4 初五	5 驚蟄	6 初七	7 初八	8 初九
12 十三	13 十四	14 十五	15 十六	16 十七	17 十八	18 十九	9 十二	10 十三	11 十四	12 十五	13 十六	14 十七	15 十八	9 初十	10 十一	11 十二	12 十三	13 十四	14 十五	15 十六
19 二十	20 大寒	21 廿二	22 廿三	23 廿四	24 廿五	25 廿六	16 十九	17 二十	18 雨水	19 廿二	20 廿三	21 廿四	22 廿五	16 十七	17 十八	18 十九	19 二十	20 春分	21 廿二	22 廿三
26 廿七	27 廿八	28 廿九	29 正月大	30 初二	31 初三		23 廿六	24 廿七	25 廿八	26 廿九	27 三十	28 二月小		23 廿四	24 廿五	25 廿六	26 廿七	27 廿八	28 廿九	29 三月大
														30 初二	31 初三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初四	2 初五	3 初六	4 清明 兒童節							1 初六	1 初六	2 初七	3 初八	4 初九	5 芒種	6 十一	7 十二
6 初九	7 初十	8 十一	9 十二	10 十三	11 十四	12 十五	4 初七	5 立夏	6 初九	7 初十	8 十一	9 十二	10 十三	8 十三	9 十四	10 十五	11 十六	12 十七	13 十八	14 十九
13 十六	14 十七	15 十八	16 十九	17 二十	18 廿一	19 廿二	11 十四	12 十五	13 十六	14 十七	15 十八	16 十九	17 二十	15 二十	16 廿一	17 廿二	18 廿三	19 廿四	20 廿五	21 夏至
20 穀雨	21 廿四	22 廿五	23 廿六	24 廿七	25 廿八	26 廿九	18 廿一	19 廿二	20 廿三	21 小滿	22 廿五	23 廿六	24 廿七	22 廿七	23 廿八	24 廿九	25 六月大	26 初二	27 初三	28 初四
27 三十	28 四月小	29 初二	30 初三				25 廿八	26 廿九	27 五月小	28 初二	29 初三	30 初四	31 端午節	29 初五	30 初六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初七	2 初八	3 初九	4 初十							1 初八		1 初十	2 十一	3 十二	4 十三	5 十四	6 十五
6 十二	7 小暑	8 十四	9 十五	10 十六	11 十七	12 十八	3 初十	4 十一	5 十二	6 十三	7 立秋	8 十五	9 十六	7 白露	8 十七	9 十八	10 十九	11 二十	12 廿一	13 廿二
13 十九	14 二十	15 廿一	16 廿二	17 廿三	18 廿四	19 廿五	10 十七	11 十八	12 十九	13 二十	14 廿一	15 廿二	16 廿三	14 廿三	15 廿四	16 廿五	17 廿六	18 廿七	19 廿八	20 廿九
20 廿六	21 廿七	22 大暑	23 廿九	24 三十	25 閏六月	26 初二	17 廿四	18 廿五	19 廿六	20 廿七	21 廿八	22 廿九	23 處暑	21 三十	22 八月小	23 秋分	24 初三	25 初四	26 初五	27 初六
27 初三	28 初四	29 初五	30 初六	31 初七			24 初二	25 初三	26 初四	27 初五	28 初六	29 初七	30 初八	28 初七	29 初八	30 初九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初十	2 十一	3 十二	4 十三							1 十二		1 十二	2 十三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5 十四	6 中秋節	7 十六	8 寒露	9 十八	10 十九	11 二十	2 十三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7 立冬	8 十九	7 大雪	8 十九	9 二十	10 廿一	11 廿二	12 廿三	13 廿四
12 廿一	13 廿二	14 廿三	15 廿四	16 廿五	17 廿六	18 廿七	9 二十	10 廿一	11 廿二	12 廿三	13 廿四	14 廿五	15 廿六	14 廿五	15 廿六	16 廿七	17 廿八	18 廿九	19 三十	20 十一月大
19 廿八	20 廿九	21 九月大	22 初二	23 霜降	24 初四	25 初五	16 廿七	17 廿八	18 廿九	19 三十	20 十月大	21 初二	22 小雪	21 冬至	22 初三	23 初四	24 初五	25 初六	26 初七	27 初八
26 初六	27 初七	28 初八	29 初九	30 初十	31 十一		23 初四	24 初五	25 初六	26 初七	27 初八	28 初九	29 初十	28 初九	29 初十	30 十一	31 十二			



上班日



放假日

附表 3：115 年（西元 2026 年）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節日連續假期一覽表

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	假期起迄 (含星期六、日)	放假 日數	說明
除夕及春節	2/14 (六) 至 2/22 (日)	9	除夕前一日 (2/15) 適逢星期日，於 2/20 (五) 補假。
和平紀念日	2/27 (五) 至 3/1 (日)	3	和平紀念日 (2/28) 適逢星期六，於 2/27 (五) 補假。
兒童節及清明節	4/3 (五) 至 4/6 (一)	4	兒童節 (4/4) 適逢星期六，於 4/3 (五) 補假；清明節 (4/5) 適逢星期日，於 4/6 (一) 補假。
勞動節	5/1 (五) 至 5/3 (日)	3	
端午節	6/19 (五) 至 6/21 (日)	3	
中秋節 孔子誕辰紀念日 / 教師節	9/25 (五) 至 9/28 (一)	4	中秋節 (9/25，星期五) 與孔子誕辰紀念日 / 教師節 (9/28，星期一)，併同例假日為 4 日連假。
國慶日	10/9 (五) 至 10/11 (日)	3	國慶日 (10/10) 適逢星期六，於 10/9 (五) 補假。
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	10/24 (六) 至 10/26 (一)	3	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 (10/25) 適逢星期日，於 10/26 (一) 補假。
行憲紀念日	12/25 (五) 至 12/27 (日)	3	

附表4

中華民國115年（西元2026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春	十八	十九	二十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驚蟄	十八	十九
4	5	6	7	8	9	10	8	9	10	11	12	13	14	8	9	10	11	12	13	14
十六	小寒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5	16	17	18	19	20	21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廿八	廿九	正月大	雨水	初三	初四	初五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二月小	春分	初三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22	23	24	25	26	27	28
三十	十二 月小	大寒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31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一	十二	十三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1	2		1	2	3	4	5	6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芒種	廿一
5	6	7	8	9	10	11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清明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十七	十八	立夏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月大	初二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廿九	五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端午節	初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初三	穀雨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四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小滿	初六	初七	夏至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26	27	28	29	30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六				
							31													
							十五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1		1	2	3	4	5	6
				十七	十八	十九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5	6	7	8	9	10	11	2	3	4	5	6	7	8	6	7	8	9	10	11	12
廿一	廿二	小暑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秋	廿六	廿五	白露	廿七	廿八	廿九	八月小	初二
12	13	14	15	16	17	18	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廿八	廿九	六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七月小	初二	初三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大暑	十一	十二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初十	十一	十二	秋分	十四	中秋節	十六
26	27	28	29	30	31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處暑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30	31												
							十八	十九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1		1	2	3	4	5	6
				廿一	廿二	廿三							立冬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4	5	6	7	8	9	10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6	7	8	9	10	11	12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寒露	廿九	九月大	三十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廿八	大雪	三十	十一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3	14	15	16	17	18	19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霜降	十五	小雪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十二	十三	冬至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27	28	29	30	31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一	廿二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上班日



放假日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

114 年 1 月

過

年	月份	週次	星 期							重 要 記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4 年	八月	暑假						1	2	
			3	4	5	6	7	8	9	8/8 父親節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8/23 全國性公民投票日
			24	25	26	27	28	29	30	8/24 祖父母節 8/25~8/27 第 1 階段線上選課 8/30 新生家長座談會、宿舍開齋
			31							
	九月	一		1	2	3	4	5	6	9/1~9/2 新生始業輔導 9/1~9/3 第 2 階段線上選課 9/3 大學部新生健康檢查〔大學部、轉復學生〕 (詳細時段另行公告) 9/6 進修學士班、研究所新生健康檢查(夜碩、假日班)
			7	8	9	10	11	12	13	9/8 開學日暨正式上課日 9/8~9/14 第 3 階段選課自由加退選 9/12 115 級應屆(非應屆)畢結業生推介實習說明會
			14	15	16	17	18	19	20	9/14 學分抵免申請截止日 9/15~9/17 第 4 階段選課特殊加選、學生至學生系統執行選課 確認
			21	22	23	24	25	26	27	
		二	28	29	30					9/28 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9/29 補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0/6 中秋節放假；10/10 國慶日放假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月	19	20	21	22	23	24	25	10/24 補假；10/25 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11/3~11/8 期中考試(若教師另訂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9	10	11	12	13	14	15	11/10~11/23 棄選期間	
		16	17	18	19	20	21	22	11/17~11/28 大四集中教育實習(11~12 週)	
	十一月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1/26 校慶運動會會前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2/13、12/14 本校 127 週年校慶運動會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12/25 行憲紀念日放假	

			28	29	30	31				12/29~12/31 第 1 階段線上選課
11 5 年	一 月	十七					1	2	3	115/1/1 開國紀念日放假 1/2 休學申請截止日
		十八	4	5	6	7	8	9	10	1/5~1/10 期末考試(若教師另訂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1/10 宿舍關齋
		寒假	11	12	13	14	15	16	17	1/11 寒假開始；修讀輔系於 1 月申請（依據公告日期） 1/12~1/14 第 2 階段線上選課
			18	19	20	21	22	23	24	1/20 教師送交成績截止日期；
			25	26	27	28	29	30	31	

- 附註：一、本行事曆經教育部 114 年 月 日臺教高(一)字第 號函同意備查。
 二、行事曆各項重要記事若有異動者，請各單位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公告周知。
 三、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之規定，原住民族可依所屬族群放假，請至原民會「歲時祭儀 放假日」專區查詢。
 四、本學期 17-18 週實施 16 週實體+2 週彈性授課方式，請申請教師於課程大綱敘明評分及上課方式。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份	週次	星 期							重 要 記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5 年	二月	寒 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16 農曆除夕放假;2/17~2/19 春節初一至初三放假 2/20 補假(除夕前一日 2/15 適逢週日) 2/21 宿舍開齋
		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2/23 開學日暨正式上課日 2/23~3/1 第 3 階段選課自由加退選 2/27 補假; 2/28 和平紀念日
	三月	二	1	2	3	4	5	6	7	3/1 學分抵免申請截止日 3/2~3/4 第 4 階段選課特殊加選、學生至學生系統執行選課確認
		三	8	9	10	11	12	13	14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3/20~3/23 因本校承辦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甄試, 原 3/18(三)至 3/24(二)之課程, 調整為全面線上授課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六	29	30	31					
		七				1	2	3	4	4/3 補假; 4/4 兒童節; 4/5 民族掃墓節; 4/6 補假 4/2、4/7 調整放假 (因 127 週年校慶運動會 12/13、12/14 逢假日)
	四月	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九	19	20	21	22	23	24	25	4/20~4/25 期中考試(若教師另訂其他日期者, 從其規定)
		十	26	27	28	29	30			4/27~5/10 棄選期間
		十一						1	2	5/1 勞動節放假
		十二	3	4	5	6	7	8	9	
	五月	十三	10	11	12	13	14	15	16	5/10 母親節 5/11~5/22 非師資系集中實習
		十四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五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六	31							5/31~6/6 阿勃勒節
		十七		1	2	3	4	5	6	6/6 舉行畢業典禮
	六月	十八	7	8	9	10	11	12	13	
		十九	14	15	16	17	18	19	20	6/14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預定考試日期待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公布確認 6/18 休學申請截止日; 6/19 端午節放假
		二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6/22~6/26 轉系(所)申請 6/22~6/27 期末考試(若教師另訂其他日期者, 從其規定) 6/27 宿舍開齋
		暑假	28	29	30					6/28 暑假開始

七月			1	2	3	4	7/3 師資培育課程成績繳交截止日期
	5	6	7	8	9	10	11 7/7 教師送交成績截止日期
	12	13	14	15	16	17	18 修讀輔系、雙主修於七月中旬申請（依據公告日期）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註：一、本行事曆經教育部 114 年 月 日臺教高(一)字第 號函同意備查。
 二、行事曆各項重要記事若有異動者，請各單位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公告周知。
 三、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之規定，原住民族可依所屬族群放假，請至原民會「歲時祭儀 放假日」專區查詢。
 四、本學期 17-18 週實施 16 週實體+2 週彈性授課方式，請申請教師於課程大綱敘明評分及上課方式。

柒、散 會:下午 2 時 57 分結束。